

多省市强行撤村圈地,农民被“上楼”

社科院研究员建议:在政府与农民之间应有独立土地评估机构和评估员

新京报报道:一场让农民“上楼”的行动,正在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进行。拆村并居,无数村庄正从中国广袤的土地上消失,无数农民正在“被上楼”。各地目标相同:将农民的宅基地复垦,用增加的耕地,换取城镇建设用地指标。他们共同的政策依据是,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。记者调查发现,这项政策被地方政府利用、“曲解”,成为以地生财的新途径。有的地方突破指标范围,甚至无指标而“挂钩”,违背农民意愿,强拆民居拿走宅基地,演变为一场新的圈地运动。

拆村并居风潮

山东诸城市取消了行政村编制,1249个村合并为208个农村社区。诸城70万农民都将告别自己的村庄,搬迁到“社区小区”。

如今,像诸城这样的“拆村并居”,正在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进行。

这样的运动热情,与各省市对国土资源部(下称国土部)一项政策的“欢迎”密切相关: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。

按照国土部文件,“增减挂钩”就是,将农村建设用地与城镇建设用地直接挂钩,若农村整理复垦建设用地增加了耕地,城镇可对应增加相应面积建设用地。

该政策立即得到地方政府盛情欢迎,各个省市、各级政府均成立了以主要领导牵头的土地整理小组。山东诸城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安文丰称,将农民全部集中居住后,保守估计,诸城将腾出8万亩旧宅基地。通过土地级差,政府每年土地收益有两

三亿元。

被夺宅基地的农民

根据国土部的试点管理办法,增减挂钩严禁违背农民意愿。但在一些地方,强拆民房,强迫农民“上楼”的事例,时有发生。

管理办法要求,要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潜力较大的地区试点,现实中,不顾实际情况,“一刀切”拆并村庄的做法,非常普遍。

管理办法还要求,妥善补偿和安置农民,所得收益要返还农村,“要用于农村和基础设施建设”。但在有些地方,政府拿走宅基地利益的同时,甚至还要求农民交钱住楼房。

就在近期,山东发生了殴打农民的暴力事件。除被要求交出宅基地之外,今后,农民要获得宅基地,将成为难题。在全国多个地方,宅基地上建筑不再批准动“一砖一瓦”,也不另批宅基地。村民如有住房需求,需要拿宅基地住房换楼房。

对于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

农民来说,生活成本增加和耕种不便,成为最现实问题。

增减挂钩是“无奈选择”

中国农业大学教授郝晋珉参与了“增减挂钩办法”的制订工作。他认为,国土部开展此试点也是无奈的选择。“经济发展用地要保证,耕地和粮食安全也要保证,空间就这么大,土地就这么多,该怎么解决?”

国土部土地整理中心副主任邵文聚说,大规模“借出”周转指标,是国土部的策略,是为应对近两年用地压力和许多不可测因素。

今年7月,在大连召开的国土资源厅局长会议上,国土部部长徐绍史称,解决地方经济发展对土地需要的迫切问题,主要方式之一,就是增减挂钩试点。

今年5月底,国土部的9个调研组,对现有24个增减挂钩试点省份进行了快速调研,发现了不少问题。

试点要求指标“三年归还”,那么,到2009年底,第一批试点周转指标应已全部归还。但第一批试点仅拆旧复垦5.58万亩,约占下达周转指标的80%。

今年两会期间,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锡文指出,在这场让农民上楼运动的背后,实质是把农村建设用地倒过来给城镇用,弄得村庄稀里哗啦,如不有效遏制,“恐怕要出大事。”他疾呼要“急刹车”。

对话

“拆村并居,无数村庄正从中国广袤的土地上消失,无数农民正在‘被上楼’”,这种情形令人惊诧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政策本是好政策,可是到了地方却走形了,如何保障农民的切实利益,值得我们每一个人去思索。就此,快报记者与学者冯兴元进行了对话。



冯兴元
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

现代快报:现在很多地方都在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,这项工作事关农民切身利益,引起了广泛关注。

冯兴元:是的,前不久,我参与了成都市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有关工作,他们也在开展这项工作。

现代快报:新京报记者调查发现,这项政策被地方政府利用、“曲解”,成为以地生财的新途径。有的地方突破指标范围,甚至无指标而“挂钩”,违背农民意愿,强拆民居拿走宅基地。演变为一场新的圈地运动。面对这种状况,究竟该怎样评价“增减挂钩”呢?

冯兴元:我想打个比方,就是说,窗户打开了,会有苍蝇飞进来,但是不能因为有苍蝇进来就把窗户关上。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,是件好事,这是必须肯定的。

现代快报:但问题是,在一些

地方,农民的利益受到了侵犯,甚至遭到了暴力,这样一来,当地的相关“增减挂钩”计划又怎么能说服农民去信任和支持呢?

冯兴元:这就需要增加相应的机制,来切实保护农民利益。

现代快报:举例而言呢?

冯兴元:最主要的就是确立自愿、统一的原则。如果农民不愿意,那政府就没有办法。

现代快报:但是现实说明,一些地方政府面对农民的反对,并没有尊重农民的意愿,反而蛮干,伤害了农民。

冯兴元:在我看来,中国应有独立的土地评估机构和评估员,而且在评估机构之间也应该有竞争关系存在。将评估的结果作为农民和政府谈判、进行仲裁、法律仲裁裁决的依据。如果没有这一套,无论价格是高是低,都是不公正的,因为农民没有掌握信息,找不到基准点,而这也是政府作用的缺失。

快报记者 刘方志

【编者按】县委书记对知识分子说:不拆迁,你们吃什么?这是可以载入2010年雷人语录的,从这句下意识冒出来的话当中,你可以看到这位书记“为了发展可以牺牲百姓利益”的思路,也可以看到他对知识分子“就是要顺着官员”的定义。这两种可怕的思维定势,相信是有一定代表性的。

学者视线之景凯旋专栏

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就是最大的发展

中国社科院教授于建嵘在微博上披露,他去江西万载县讲课,呼吁台下官员不要拆老百姓的房子,政府要做的就是保障个人基本权利。而该县县委书记的回答则是:“如果没有我们这些县委书记这样干,你们这些知识分子吃什么?”(11月2日《新快报》)

那位县委书记的回答,让人想到宜黄拆迁事件后,一位当地官员所说的“没有强拆就没有新中国”。如果不是简单地看问题,这说明目前的拆迁不仅使老百姓怨声载道,而且也使各地官员满腹委屈。与以前不同的是,一部分网民认为那位县委书记的话也有一定道理。这个道理的逻辑是,发展就是硬道理,要发展就得拆迁。

但我觉得,这个逻辑是有问题的。发展只是手段,它的根本目

的是让老百姓生活得更好。许多官员嘴上也会这样说,但恐怕他们心里想得更多的还是政绩。如果是为了百姓,看到那么多被拆迁人的绝望与流血,他们就不会仍然动用暴力强拆了。退一步说,即使他们自己无法阻止,为了做人的良心,至少还可以挂冠而去。就这点来看,我不同情他们的委屈。古代的士大夫除了职守,头上还有一个“天道”,今天的很多官员除了政绩,头上还有什么呢?

那位县委书记的话,再次证明各地的强制拆迁,其实都是政府操作,而不是真正的市场行为。正因为政府主导,并从中获得巨额土地出让金,所以强拆才会不断发生。可以说,拆迁已经成为极大的不稳定因素,而发生这一切,责任往往都在那些地方政府。

靠强大的公权操控经济,可以在短期内取得经济高速发展。但从长远看,以牺牲百姓的利益为代价,这样的发展是不可持续的。也就是说,不能再为发展而发展了,今天最大的发展就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。我赞同于建嵘教授的看法,他说:“今天中国的发展,再不能以拆迁为发动机了。宁愿发展慢一点,也要把保障民众的基本权利放在首位。”

确乎如此。发展本身是个永远持续不断的过程,我们不能只为了未来的幸福。从逻辑上讲,如果为了未来的幸福,牺牲当代人的幸福,一代一代下去,那就不会有任何人受益。因此,发展的快与慢,都不是主要的,主要的是要符合当前老百姓的利益。发展应当是全面的,物质利益固然是人们

所追求的,个人权利同样是人们追求的。没有个人权利,任何物质利益都会丧失。要富民,我们就应当反思发展与权利的关系。

说到知识分子靠谁吃饭,我想那位县委书记不会想说他们是官员养活的吧。知识分子与官员一样,都是靠纳税人吃饭。唯其如此,维护每个公民的权利才显得尤为重要。作为一个官员,行使正当的权力,维护纳税人的权利,便是对得起自己的职责。知识分子同样如此,运用其专业知识,关心纳税人的生计,针砭时弊,便是对得起自己的良知。我读过于建嵘教授的一些文章,知道他是个有良知的学者,并且敢于说话。在忠于职责上,他没有白拿纳税人的钱。至于那位县委书记,那就知道了。

(作者系南京大学教授)

公民发言

降价听证会也不能听而不证

贵阳市召开价格听证会,决定从11月1日起白天出租车起步价从10元下调至8元,夜间从12元降至10元。

(11月2日《人民日报》)

对应经济发展水平,贵阳10元的出租车起步价显然过高,早该降价,本无新意,这个降价听证会并不是什么“奇迹”。

降价听证会该怎样开?很值得研究。涨价听证会上,听证各方出于各自利益诉求,常常为涨价方案争得脸红脖子粗。而降价听证会则少了这种“剑拔弩张”场面,气氛轻松,如贵阳出租车价格听证,10多名消费者代表对降价方案“一边倒”的点头叫好,啧啧称道,没有人对该方案如降价方式、降价幅度等提出质疑。这种“听而不证”的情形,不是正常的利益谈判。

一些降价听证会名不副实,暗藏玄机,表现为,一是自我贴金式听证。主办方评功摆好,高调唱上了天,什么为了民生利益亏损经营,等等,消费者代表见降价就满堂喝彩,至于怎么降,是否降到了位,很少有人较真。二是九牛一毛式听证。如不久前湖南某市开公交票价听证会,原先平均2元的票价仅降了两毛钱,且许多热点线路并不降价,这无异于九牛一毛,老百姓能得什么实惠?三是明降暗升式听证。如一些景区听证降低票价,虽然大门票降了几块钱,可景区内又多出许多另外售票的园中园,或以一票制名义强卖联票。这是降价吗?实则涨价。

降价听证会也需要利益博弈,不能开成主办方自我贴金会。有的垄断行业迫于舆论压力,从暴利中拿出一块蝇头小利,却大喊大吹如何为了民生利益自我牺牲。回过头来又以亏损为由向政府索要补贴。因此,降价听证会不能放弃较真,消费者代表应要求主办方拿出详细的价格成本清单,通过对成本审核提出自己的观点和降价方案,进行必要的讨价还价,这才是正常的听证利益谈判。(尹卫国)

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

知识分子靠官员养活、替官员说话?

在当下的拆迁语境中,即使是强拆,对一些官员们来说也无异于“潜规则”。君不见,秉持“强拆有理”的官员比比皆是,譬如,江西宜黄县官员在强拆导致自焚事件后,仍喊出了“没有强拆就没有‘新中国’”的口号;天津一官员在威胁钉子户时说:“在中国,你不拆,肯定把你拆了。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在全世界牛逼。”

或许在官员们眼中,拆迁不但是关系到知识分子“吃什么”,更重要的是官员自己“吃什么”,更耐人寻味的,是为什么县委书记不

这样干,知识分子就非得“吃”。想想看,这个逻辑关系大概同“你是替党说话,还是替百姓说话”是一样的——知识分子就应当替官员说话嘛,若替百姓说话,谁养活你啊?想必,不少官员都是这么认为的。你可千万别相信这个书记是一时失言,我看,这绝对就是他的思维定势,是不假思索的脱口而出。

顺着这个思路联想开来,你会发现许多事情确实能佐证这样的逻辑关系。当下,充当官员或利益集团马前卒的专家学者,的确不少。声称“如果补偿合理,就应

该强拆”的教授有之,认同“拆迁有助于加快城市化”观点的专家有之。专替官员辩护,为利益集团干活,早已成为许多知识分子的一份美差。所以,在许多官员看来,知识分子就相当于自己养起来的利益共同体,发表相左意见,自然一时半会还接受不了。

万载县委书记原以为,出钱请于教授来讲课,有利于该县工作朝着设想的方向推进,结果,事情弄砸了。该书记说:“你这样一讲,下面的干部就不会去执行县委的决定了”,他很后悔请于教授

来讲课。一怒而去的于教授,大概没领那份讲课费。当然,对万载县委书记来说,这样的知识分子,也是不值得花钱供养的。

那些视知识分子为自身喉舌的官员,脑筋该换换了。新闻工作者也好,学者也罢,他们与百姓挨得更近,替草根阶层说话的欲望应当更强烈。毕竟,不管是知识分子,还是政府官员,都是广大老百姓养活的,可千万别弄错了真正的衣食父母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,有新著《异论中国》问世)